

(副本)

2026 年勉县褒城镇联合村养鸡厂建
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汉中拾鑫禾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汉中

供货合同

甲方：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拾鑫禾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在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由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认方)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汉中拾鑫禾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6年勉县褒城镇联合村养鸡厂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内的所有规格型号	万友畜牧设备	批	1	139.85	139.85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说明	无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 1398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双方自行协商。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

(三) 支付进度: 按 30%、50%、20% 的比例随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预留 3% 质量保证金。

(四) 结算方式: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 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 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 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 个日历日),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5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确保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整机保修时间：壹年。

(二)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三)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 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国产设备忽略）；
- 4、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95%以上，如达不到，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3、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南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确认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 南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

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附件

- 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廉洁供货承诺书。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郿镇人和
地址: 郿镇人和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左嘉山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汉中拾叁生态
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同沟寺镇金丰村四组37号
法定代表人: 张琪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勉县和平路支行
帐号: 2663070104001007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